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987號

原告 民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莉晴

被告 康豪奈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166號，下稱本件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被告訂購「石墨烯遠紅外線（火
02 山岩）PET加工絲（下稱系爭加工絲）」，數量為1,000公
03 斤，已於當日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67,000元（下稱系爭
04 定金），並約定被告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交付系爭加工絲
05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嗣因製作過程失敗而無法如期
06 交付系爭加工絲，原告因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經被告
07 表示其近期財務狀況不佳而希望原告給予寬限期後，兩造遂
08 約定被告應於112年5月返還系爭定金，然被告迄未履行等
09 語。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從事紡織品製造業，被告則從事可結合性纖維之奈米母
14 粒研發工作，原告因欠缺奈米技術，因而委託被告研發以火
15 山岩為材料製成奈米母粒，供原告結合纖維後製成遠紅外線
16 機能纖維布料，並自備火山岩25公斤交付被告研發。被告因
17 前開研發工作，除以火山岩製成奈米母粒外，亦以訴外人即
18 被告關係企業種子奈米有限公司（下稱種子公司）名義，委
19 託訴外人紡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紡安公司）進行母粒與纖
20 維結合代工，並因此支出研發費用合計160,180元。後因紡
21 安公司製成之紡絲失敗，致無法量產製成成品，原告僅給付
22 被告67,000元作為研發費用，被告虧損已逾原告給付之金
23 額，應無返還原告研發費用67,000元之理等語，資為抗辯。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三、契約
27 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
28 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
29 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
30 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
31 還之。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
02 金，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祇於
03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
04 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
05 遲延給付，即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
06 2992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而主債務人對於上訴人之債務，僅係不為給付，而非
08 不能履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加倍返還定
09 金。惟上訴人如與主債務人確已解除契約，則上訴人請求加
10 倍返還定金雖屬不當，但法院可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
11 束，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認主債務人負有返還原付
12 定金，回復原狀之義務（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7號判決
13 【原判例】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於111年9月19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加工絲，數量為
15 1,000公斤，已於當日給付67,000元，並約定被告應於111年
16 10月31日前交付系爭加工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訂單確認
17 +請款單（下稱系爭訂單）」、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
18 紀錄截圖等件為憑（本院卷第77、81、79頁；本件支付命令
19 卷第13頁），堪信屬實。系爭訂單A部分第六項雖記載：
20 「訂金： $205 \times 1000 \times 1.05 \times 30\% = 64,775$ 元」，亦即兩造原就
21 系爭訂單約定之定金數額為64,775元，然原告匯款金額為
22 67,000元，被告收受後亦未表示意見，可認兩造在系爭訂單
23 成立後，已合意變更定金金額為67,000元。

24 (三)再觀系爭訂單A部分所載內容：「一、品名：石墨烯遠紅外
25 線（火山岩）PET加工絲。二、規格：DTY75/72。三、數量
26 $1000 \pm 5\%$ 公斤。四、單價：205元/kg，報價有效期限
27 2022.10.31前。五、交期：收到訂金後，約30~45天交貨
28 （第一次訂單）。六、訂金： $205 \times 1000 \times 1.05 \times 30\% = 64,775$
29 元」，僅有關於商品名稱、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期限之
30 約定，核與一般買賣契約對於必要之點（即標的物及價金）
31 之約定相符，並無被告所稱原告委託被告研發之相關事項約

01 定；況且，被告提出之種子公司與紡安公司於111年6月10日
02 簽訂之委託代工契約（本院卷第71頁），其簽訂日期為111
03 年6月10日，早於系爭訂單成立時間111年9月19日，倘若系
04 爭訂單係原告委託被告研發，何以上開委託代工契約成立時
05 間早於系爭訂單，亦未見被告提出合理之說明，故被告前揭
06 辯詞，尚難採信。準次，系爭訂單A部分之定性，應為買賣
07 契約。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嗣因製作過程失敗而無法如期交付系爭加工絲
09 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而被告法定代
10 理人曾於112年1月14日表示：「答應欠款會在2月還清」；
11 訴外人即原告研發經理劉有台亦表示：「今天討論結果：因
12 康豪公司近期無收入，公司財務不佳，所欠款項延至五月
13 份，償還部分欠款。以上轉給黃董事長。」被告法定代理人
14 回覆：「是的」；嗣被告法定代理人亦稱：「要麻煩您，如
15 果有拜訪亞膜吳老闆，幫忙提醒他，償還剩餘貨款，這樣也
16 比較快退還貨款給您吧」，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
17 （本院卷第8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且其提出答辯狀亦未對上開對話內容表示意見，堪信兩
19 造因被告製作過程失敗而無法如期交付系爭加工絲，已合意
20 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則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
21 告返還系爭定金，雖屬不合，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得不受
22 原告法律上主張之拘束，而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認
23 被告負有回復原狀即返還系爭定金之義務。至被告辯稱其虧
24 損大於系爭定金數額乙節，因兩造間係成立系爭買賣契約，
25 被告如因研發產品失敗而蒙受虧損之不利益本應自行承擔，
26 與買受人即原告無涉，其上開辯詞，應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67,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
29 （本件支付命令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被告固聲請函詢紡安公司，以茲證明種子公司有於000年0月間委託紡安公司製作母粒纖維代工並支出127,680元等情（本院卷第62頁），然系爭訂單經本院認定屬買賣契約，業經說明如前，準此，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徐子芹